

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采购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院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803室或线上购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2.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3.预算金额：人民币1582.968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1582.968万元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项目为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项目是民航通信网络基础通信设备连接服务的一部分，也是网络运行维护的基础。民航通信网络华北地区涉及：华北地区管理局、华北地区监管局、首都国际机场、航空公司、空管系统（即华北空管局、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终端管制中心、华北地区各空管分局（站）、华北地区空管台站等）。此外，涉及未来新增节点。其中：

01包：SDH155M：14条；SDH10M：29条；SDH2M：63条

02包：SDH155M：10条；SDH2M：40条

03包：SDH10M：7条；SDH2M：2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首次服务期限为1年。逐年续签，整体最长履约周期合计3年。

7.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3.1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2 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4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为分支机构投标，还应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航材招标投标交易云平台(<http://www.cabidding.com/>)免费注册并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公告时间内于中航材招标投标交易云平台（<http://www.cabidding.com/>）完成供应商注册，选择本项目对应标包进行登记并将以下登记材料上传平台，待审核通过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贾先生 010-84384875。

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资料包括：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②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手机号以及电子邮箱等）；③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地址。

本项目为纸质标，招标文件费 500 元，按中航材招标投标交易云平台要求，转账至系统生成虚拟子账号进行缴纳。投标人自行通过系统申请并获取标书发票。

售价：¥5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8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凡领购招标文件请在中航材招标投标交易云平台（<http://www.cabidding.com/>）完成注册（免费）。

3.公司账户信息：详见中航材招标投标交易云平台要求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5.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祎，010-64590104

6.本项目一招三年，2026年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82.968万元，后续年度预算金额以实际批复为准。2026年预算及投标限价分解如下：

01包：人民币936.138万元

02包：人民币574.68万元

03包：人民币72.15万元

7.本项目各标包评审及结果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允许多标包兼投兼中。投标人须按单个标包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未分标包单独递交的，对应标包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T1航站楼东侧塔台

联系方式：010-645901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院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

联系方式：010-84384737，010-84384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少譞，贾明太

电话：010-84384737，010-84384875

电子邮箱：jiamingtai@cas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9.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①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3.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5.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为分支机构投标，还应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若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总公司的许可证，还应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9.3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2.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分别放置于 2 个 U 盘中），电子版文件应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及盖章的 PDF 版本
16.2	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顺序
1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投标人无须考虑。 ☒中标人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3 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以人民币支付。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3) 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u>20%</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上述(1)(2)(3)款的规定缴纳(以到账为准)。 中标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对此费用单独列项。
28.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发送邮件同时电话告知项目联系人
28.2	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请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现场提交或发送邮件)，邮件提交的请同时电话通知联系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28.5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自主选择下列非现金形式：电汇、金融担保或转账。 采购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如为银行保函，须将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1包：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u>150,000元</u>) 02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100,000元</u>) 03包：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u>14,000元</u>)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非保函形式提交的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①通过转账形式缴纳的按以下方式操作： 通过中航材招标投标交易云平台(http://www.cabidding.com/)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环节，选择“虚拟子账号”生成的虚拟子账号缴纳。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注：通过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务必选择“虚拟子账号”，切勿选择“线下缴纳”。该虚拟子账号与缴纳“招标文件费”或“平台服务费”时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一致，请勿重复使用，请按系统提示的账号进行转账缴纳）  ②通过保函或金融担保方式缴纳的按以下方式操作： 通过中航材招标投标交易云平台（http://www.cabidding.com/）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环节，选择“线下缴纳”，并在后续环节上传保函或担保凭证扫描件。   保证金退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法规时限内通过系统进行退还。 保证金凭证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格式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记录截图。
3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适用
3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没有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补充 1	样品	■不要求提供/不适用。												
	核心产品	■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补充 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中继线路租用服务</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r> <td>02</td> <td>中继线路租用服务</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r> <td>03</td> <td>中继线路租用服务</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信息传输业	02	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信息传输业	03	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信息传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信息传输业												
02	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信息传输业												
03	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信息传输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章中所述货物或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或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本招标文件各章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其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不得与为本项目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利益关联。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应视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下同），向投标人发出，邮箱地址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邮箱无效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章内容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简化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8.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或不清楚，以致影响评委评分的，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函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投标函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3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制作。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审查。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采购人视为无效。

12.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张，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均必须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照评标办法扣分。

1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 U 盘为存储介质（U 盘内须附投标文件正本最终版全套（含盖章、签署）的 PDF 格式扫描件，须合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印刷品、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2.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2.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全部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包装上应清楚地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 开标会议在监督机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组织并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记录在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16.3 若开标时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时宣读的内容。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6.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七、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被认为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签字。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相关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八、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4.废标

2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签订合同

25.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中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废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7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询问和质疑

28.投标人有权在采购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质疑

2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或文件有不理解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28.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28.7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保密和披露

29.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谈判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谈判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本次采购相关的知识产权原则

30.1 符合法律规定及当事人约定的原则

任何相关事项均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即应当符合当事人约定。

30.2 开发成果归属清晰原则

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招标代理机构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30.3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之后的任何涉及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招标代理机构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十四、投标保证金

31.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可自主选择下列非现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或本票。

33.退保证金说明

33.1 退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4.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4.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4.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4.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4.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1 中小企业定义

35.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5.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5.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5.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5.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5.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5.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7.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8.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9.采购需求标准

3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①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3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5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若为分支机构投标，还应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若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总公司的许可证，还应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1.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在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3 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签署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3	投标完整性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6	投标报价	只能在预算（或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	★号条款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规定。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2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其他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二、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1.3 修正后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1.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2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2.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服务/技术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并列

■评标委员会投票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修正或政策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并列

□评标委员会投票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5.5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评分标准

7.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25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服务/技术部分	65 分
合计：	100 分

7.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部分评审细则（25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投标报价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5 分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	--

（二）商务评审细则（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类似跨省线路服务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条件的业绩得 0 分。 （类似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电路清单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	10

（三）技术/服务评审细则（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服务能力 (22 分)	具备本项目全国呼叫中心业务服务能力,提供统一服务接口、专席呼叫、客服号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2		提供本项目线路建设期间及线路切换期间的全程驻场服务,线路运维期间重大任务保障前提供重保方案、联系人及现场设备巡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3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通信光缆中断后,抢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出发,45 分钟到达现场,3 小时内抢通(特殊情况除外)。 2) 当通信光缆发生阻断时,在 1 小时内抢通主用纤芯或调通至备用纤芯。 3) 提供本项目传输线路非主要节点故障 12 小时内到场服务。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4		每月提供本项目主要节点传输线路实时的关键数据,对线路信息进行检索更新,且每月提供相关运行报告及线路运行分析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5		每三个月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安全性、运行状况分析报告和总结,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相关模板。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6		提供两端间线路开通路由资源证明截图，满分 3 分。 提供能够覆盖本包全部线路开通路由资源证明截图，得 3 分； 提供能够覆盖本包 100%（不含）——80%（不含）以上线路开通路由资源证明截图，得 1 分； 提供能够覆盖本包 80%（含）以下线路开通路由资源证明截图，得 0 分；	3
7		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线路均与其他供应商无共杆共线情况的承诺函，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8		提供给本项目线路的网络承载技术为 SDH\MSTP 或 OTN 技术承载网，不得采用与公众客户混用的 IP-RAN\PTN 或其他技术方式，并且对电路提供端到端管理，保障电路的可靠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9	技术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体，针对性强，提供的传输线路拓扑图及相关描述详尽，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实具体，针对性欠佳，提供的传输线路拓扑图及相关描述欠佳，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10	线路测试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线路割接、测试、线路路由规划、安装调试规范等。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实具体，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11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等方案	投标人提供现场服务、远程支持服务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实具体，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12	项目管理方案	提供主动式服务和纠错性维护/维修服务相关的方案、流程、服务记录及相关专题报告的文档模版。 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实具体，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存在重大欠缺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13		根据项目需求提出文档管理方案。 方案清晰完整，包含文档分类和模板规范化管理、流转过程控制、归档和资料移交管理，得 3 分，每有 1 项缺漏或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14	增值服务与项目建设意见	提供采购需求以外、有利于项目执行且能够提高服务质量的增值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项目建设针对性意见及建议，并写明具体增值服务和项目建设针对性意见及建议。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契合项目需要，得 5 分； 方案内容通用，考虑欠佳，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15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相关专业）。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所投入服务团队人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相关专业），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3）服务团队专业分工情况： 专业分工涵盖线路路由规划、安装调试、线路测试、通信维护的专业人员，每包含一个要素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6
16	应急预案	提供当单条或多条线路出现中断，传输质量严重降低导致传输数据无法使用时的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实具体，针对性欠佳，得 1 分； 方案存在重大欠缺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17	线路开通要求	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线路开通。（5 分） 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线路开通。（3 分） 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线路开通。（1 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出 3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线路开通。（0 分） 注：除暂缓开通线路之外，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 0 分。	5
18	额外专线带宽报价	投标人按第五章附件 2《带宽费用报价表》提供所有带宽费用报价表，得 1 分；	1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不提供或报价不完整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技术需求书为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为此次招标服务的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等有关条款。标星号（对应的符号：★）的技术要求及条款为关键条款，任意一项星号要求及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 总则

1.1 本文件说明

1.1 本项目为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1.2 本技术需求书为使用方便划分为若干条款，各条款的标题均起提示作用，阅读时应将本文件视作一个整体。

1.3 本技术需求书与合同条款及各种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是一致的，应相互对照阅读和使用。凡是本文件中存在的任何明确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是招标方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1.4 本技术需求书在执行过程中，若投标方认为某些条款有不明确之处，其解释权属于招标方，但其解释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的相应规定。

1.5 投标方必须满足本文中所有要求及条款，并进行逐一应答，应答时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标准、测试数据等文件作为支持。

1.6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服务组成，视为满足网络建设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2 总体要求

1.2.1 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列表做出实质性应答（主要性能指标必须填入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的任何偏差必须列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表。任何不按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如有更好的特性请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补充，以便更准确的反映投标方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中标后投标方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招标方确认的条款。

1.2.2 本项目招标标的物为线路租用服务，投标方提供的所有通信线路须稳定、可靠，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通信线路服务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1.2.3 投标方必须承诺其所提供通信线路的主要硬件设备，凡包含在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都必须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认证）。

1.2.4 投标方针对本次投标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验收、技术方案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价必须包含总价格和所有详细的分项单价（参照投标报价清单）。

1.2.5 本文件仅对通信线路的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提出最低限度的要求，如有遗漏，投标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本技术规格文件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提供的所有通信线路服务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规范》的有关条文。

1.2.6 投标方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线路服务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质量，同时由招标方认可。若规范和合同中没有标准时，将执行中国国家标准或招标方认可的国际标准。

1.2.7 投标文件必须列表写明通信线路的类型、技术指标及线路的起、止点。

1.2.8 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分析需求，编写技术服务方案。

1.2.9 投标方必须对不同包中线路的时钟同步提出明确的技术方案。

1.2.10★投标方应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并于故障恢复后提供故障报告。

1.2.11 投标方应在线路开通期间具备本项目所有节点的现场服务能力。

1.2.12 投标方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招标方招标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投标方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编写技术服务方案并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13 投标方须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的费用和责任均与招标方无关。投标方必须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保证招标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1.2.14 投标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

1.2.15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所提供的情况进行考察，如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由投标方承担废标风险及相关责任。

1.2.16★投标方提供中继线路服务的线缆须敷设至招标方指定通信机柜下方，并确保线缆长度、接头类型满足设备连接要求。投标方承担提供中继线路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辅料辅材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2.17 招标方保留在合同签订时调整部分通信线路的类型与数量的权利。

二、招标租用标的内容

2.1 项目概要

本次招标项目为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项目是民航通信网络基础通信设备连接服务的一部分，也是网络运行维护的基础。民航通信网络华北地区涉及：华北地区管理局、华北地区监管局、首都国际机场、航空公司、空管系统（即华北空管局、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终端管制中心、华北地区各空管分局（站）、华北地区空管台站等）。此外，涉及未来新增节点。

2.2 中继线路服务相关要求

2.2.1 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开通时限要求：所有线路须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线路开通。（须提供加盖招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2.2.2 中继线路部署情况

1. 华北空管局至华北地区空管分局（站）之间提供 SDH 155M 线路服务。
2. 华北管理局至华北空管局之间提供 SDH 155M 线路服务。
3. 华北空管局或华北地区空管分局（站）至监管局之间提供 SDH 155M 线路服务。
4. 华北空管局或华北地区空管分局（站）至民航机场之间提供 SDH 155M 或 SDH 10M（提供 STM-1 的 SDH 光端口，须为 5 个 VC12 绑定的 10M 带宽）线路服务。
5. 华北空管局或华北地区空管分局（站）至空管台站之间提供 SDH 2M 线路服务。
6. 山西空管分局至部分山西地区军区场站之间提供 SDH 10M 线路服务。
7. 华北空管局或华北地区空管分局（站）至航空公司之间提供 SDH 155M 或 SDH 10M 线路服务。

详见《附件 1：中继线路明细表》

2.2.3 中继线路维护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保证招标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 供应商负责端到端通信线路的建设工作，并根据具体需求提供端到端的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包括与且仅与本项目相关的光端设备，综合柜（ODM、ODF、DDF、MDF 及设备）和电源转换设备。光端设备应具备双路供电接入能力。投标方提

供的设备应能满足招标方业务扩展需求。线路提供冗余路由保障。

- (3) 供应商应提供能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技术服务能力。
-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服务过程中重难点问题，并能够给出解决方案。
- (5)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 (6)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线路测试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 (7) 线路开通时需提交书面开通交付报告，同时附通信线路检测报告等内容。
- (8) 供应商须对所有线路提供现场和远程相关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针对于本项目的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等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 (9) 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有线路的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方案。
- (10) 在招标方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服务，配合设备链路联调。
- (11) SDH 155M 、SDH 10M 线路：供应商提供线路服务至用户指定的安装位置，提供法兰盘、ODF 架等光纤安装材料，并完成光纤熔接、线路衰减测试等工作，ODF 架端口要求为 LC 类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中继线路服务。
- (12) SDH 2M 线路：供应商提供线路服务至用户指定的安装位置，相关设备提供 G.703 及 MSTP 以太网（RJ45）接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中继线路服务。
-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呼叫中心及智能客户端网管服务，并提供裸光纤运维保障服务。
- (14) 供应商责任导致发生技术故障，收到甲方故障申告电话后 10 分钟内，应进入故障派单处理程序，30 分钟内回复甲方故障原因，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排除故障，应按赔付条款进行赔付。
- (15) 通信光缆中断后，抢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出发，45 分钟到达现场，3 小时内抢通（特殊情况除外）。当通信光缆发生阻断时，在 1 小时内抢通主用纤芯或调通至备用纤芯。
- (16) 通信光缆抢通修复后接头损耗 $\leq 0.1\text{db}$ ，符合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
- (17) 光缆割接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执行，严格控制割接时间。
- (18) 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及国际大型活动期间，供应商保证能够根据用户要求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提供保障方案、备品备件、技术人员驻场、线路巡查等服务。

(19)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做好线路开通准备，具体开通时间以收到招标人通知为准。

(20) 华北空管局业务涉及的 26 个重要台站，供应商应按台站供电情况提供并接入双路电源的光端机设备，线路全部开通后需提供供电路由图。

重要台站（26 个，按区域划分）：

北京地区：北京百花山台、北京西山台、北京苏庄台。

天津地区：天津本场甚高频台、天津东丽湖雷达站。

河北地区：秦皇岛甚高频台、河北沧州甚高频台、河北衡水甚高频台。

山西地区：罕山甚高频雷达合装台、山西建华村甚高频台。

内蒙古地区：二连浩特台、磴口台、锡林浩特、多伦甚高频台雷达合装台、内蒙古蛮汉山甚高频台雷达合装台、内蒙古苏尼特右旗甚高频发台雷达合装台、内蒙古杭锦旗二次雷达甚高频合装台、内蒙古阿巴嘎旗二次雷达甚高频合装台。

呼伦贝尔地区：乌兰浩特甚高频台、满洲里台。

河南地区：郑州港区雷达站、河南郑州气象雷达站甚高频台、河南周口雷达站、河南洛阳雷达站。

山东地区：济南甚高频台、山东临沂甚高频台。

(21)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相关专业）。

(22)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线路均与其他供应商无共杆共线情况承诺函。

2.2.4 中继线路故障赔付要求

(1) 租赁期内，任一条线路因运营商原因每月故障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8 个小时，对于超过部分按每条每小时¥50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2) 因线路故障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受 48 小时累计故障时间限制，按每小时¥2000 元在服务费扣除；

(3) 由于核心线路（指北京区域管制中心、生产运行中心）引起多种业务不能正常工作的，应按本章节中所有相关赔付要求累计重复计算；

(4) 网络节点的线路建设未能按承诺期完成的，按 1000 元/天/条在服务费中扣除。

2.2.5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针对性意见及建议，要求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华北地区民航通信网中继线路承载空管系统重要数据且正在传输中，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必须的线路割接方案。

(2)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不同线路类型的解决方案

(3) 根据招标人施工现场情况提供线路与设备连接方案

(4) 对同一网络节点在不同包内提供线路的时钟同步问题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5) 提供不同包中标人在网络建设过程相互配合措施

2.2.6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应提供管理人员联系表（详见附件.项目管理联系表）。

(2) 根据本项目工程制定进度计划

(3) 根据本项目制定工程实施计划

(4) 根据本项目线路割接工作（若存在）制定实施计划

(5) 根据本项目制定过程控制措施

(6) 有完备的文档管理措施

三、SDH部分技术要求

3.1 投标方提供的 SDH 须符合的行业标准

投标方提供的 SDH 线路服务除本规范书中特别要求的技术参数外，其余均应遵照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国际公制(SI)、国际化标准组织（ISO）及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相关标准	
YD/T1238-2002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技术要求
YD/T1179-2002	同步数字体系(SDH)上传送以太网帧的技术规范
YD/T1111.1-2001	SDH 光发送/光接收模块技术要求-2.488320Gb/s 光接收模块
YD/T1111.2-2001	SDH 光发送/光接收模块技术要求-2.488320Gb/s 光发送模块
YD/T1078-2000	SDH 传输网技术要求-网络保护结构间的互通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YD/T1022-1999	同步数字体系(SDH)设备功能要求
YD/T900-1997	SDH 设备技术要求-时钟
YD/T877-1996	同步数字体系(SDH)利用设备和系统的电接口技术要求
ITU-T 相关标准	
G.703	同步数字系列接口的物理/电气特性
G.704	1544, 6312, 2048, 8448 and 44 736 kbit/s 等级的同步帧结构
G.707	同步数字体系的网络节点接口
G.774	同步数字体系 (SDH) 网元级管理信息模型
G.781	数字传输终端设备一般要求
G.783	同步数字体系(SDH)设备功能块的特性
G.784	同步数字体系(SDH)管理
G.803	基于同步数字体系 (SDH) 的传送网结构
G.813	SDH 设备从时钟定时特性
G.823	基于 2048kbit/s 的数字网络的抖动和漂移的控制
G.825	同步数字体系数字网络的抖动和漂移的控制
G.826	基群及以上速率国际恒定比特率数字通道的差错性能参数和目标
G.828	同步数字通道的差错性能参数及对象
G.829	SDH 复用段及再生段差错性能事件
G.831	基于 SDH 的传送网的管理能力
G.841	SDH 网络保护结构的类型和特性
G.842	SDH 网络保护结构的相互配合
G.957	与同步数字体系有关的设备和系统的光接口
G.664	光传输系统的光安全保护步骤及需求
M.3100	通用网络信息模型

3.2 投标方提供的 SDH 接口技术要求

- (1) 线路提供商的局端端口具有高阶(VC-4)交叉连接功能和低阶(VC-12)交叉连接功能。
- (2) 交叉连接方向不少于群路到支路、支路到群路、群路到群路、支路到支路。
- (3) 连接类型不少于单向、双向、广播、环回。

3.2.1 光接口技术要求

- (1) 提供 STM-16、STM-4、STM-1 光接口类型。
- (2) 能将 1 个 STM-16，STM-4，STM-1 信号全部以 2Mbit/s 的接口信号终结。
- (3) 提供 SDH 光接口 STM- 1、4、16 参数符合 ITU-T 建议 G.957 和 G.958 的要求。
- (4) 光接口线路码型为加扰码 NRZ 码，满足 ITU-T 建议 G.707 的要求。

3.2.2 电接口技术要求

提供 155Mbit/s、2Mbit/s 电接口。

3.3 投标方提供的 SDH 线路指标

(1) 在线路两端 SDH 设备之间在 G.652 单模光纤上用 1550nm、1310nm 波长，开通 155Mbit/s 、622Mbit/s 、2.5Gbit/s SDH 制式数字系统。线路两端用户端口可以是 STM-16、STM-4、STM-1 或者 155Mbit/s、34Mbit/s ,2Mbit/s 电接口。

(2) 数字传输模型，假设参考通道 HRP 的长度为 6800km，要求其误码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假设参考数字段(HRDS)长度为 420km，要求其误码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工程设计实际数字段按误码指标乘以实际数字段长度与 420km 之比进行计算，实际数字段长度<30km 的按 30km 计算。

(3) 系统性能，抖动性能、漂移性能符合 ITU-T 相关建议和国家标准。

3.4 投标方提供的 SDH 线路服务保护指标

(1) 1+1 线路保护方式，适用于点对点 and 线路型结构线路；

(2) 自愈环保护方式，适用于环形网络，至少包括二纤单向通道保护、二纤复用段保护、四纤复用段保护；子网连接保护，适用于网格网；线路供应商应说明实现子网保护的最小颗粒度。能支持网络保护结构间的互通。

(3) 保护切换方式，保护切换的操作方式应是可逆的单向或双向方式，应具有自动和人工切换两种方式；任意一种切换时间必须<50ms、传输时间必须<30μs；须说明设备在切换过程中对数据的保护措施，并给出信号在设备中的传输时延。

四、SDH线路高可用性要求

4.1 POS接口

投标方提供的 SDH 线路提供以下参数和配置可以修改，和招标方用户端保持一致。

内容	缺省设置	备注
POS 接口 MTU（interface mtu）	4470 字节	可更改配置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POS 接口 CRC 校验（CRC）	32 位	可更改设置
POS 接口时钟源模式（clock source mode）	Internal	可更改设置
POS 接口管理状态（interface admin state）	admin up	可更改设置
POS 接口封装协议（port encapsulation）	CHDLC	可更改设置
POS 接口加扰（scramble property）	enable	可更改设置
POS 接口 flag C2（flag c2）	22 字节	可更改设置

4.2 时钟同步

投标方须解决不同供应商时钟的同步问题，确保所提供的中继线路服务符合国家通信行业相关标准，并在技术服务方案中详细说明。

4.3 路由保护

网控中心、地区空管局、地区管理局、区域管制中心、空管分局/站之间 SDH 中继线路须满足不同局向、不同路由接入，并具备线路的路由保护机制。

4.4 其他

本文中涉及的 SDH 10M 线路服务，须为 STM-1 的 SDH 光端口，且由 5 个 VC12 绑定组成。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附件 1：中继线路明细表

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01 包）					
序号	本端名称	对端名称	数量	类别	备注
一	SDH 155M				
1	北京首都机场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本地	
2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北京）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本地	
3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甲一号通信楼机房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本地	
4	民航天津安全监督管理局	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天津/滨海)	1	本地	
5	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天津/滨海)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长途	
6	天津机场	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天津/滨海)	1	本地	
7	河北空中交通管理分局(石家庄/正定)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长途	
8	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本地	
9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呼和浩特/白塔)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长途	
10	呼和浩特机场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本地	
11	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太原/武宿）	1	本地	
12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太原/武宿）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长途	
13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分局(海拉尔/东山)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长途	
14	呼伦贝尔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分局(海拉尔/东山)	1	本地	
	SDH 155M 合计（单位：条）		14		
二	SDH 10M				
1	乌兰察布机场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2	天津航空（天津）	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天津/滨海)	1	本地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3	奥凯航空（天津）	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局(天津/滨海)	1	本地	
4	秦皇岛机场	河北空中交通管理局(石家庄/正定)	1	长途	
5	唐山机场	河北空中交通管理局(石家庄/正定)	1	长途	
6	邯郸机场	河北空中交通管理局(石家庄/正定)	1	长途	
7	张家口机场	河北空中交通管理局(石家庄/正定)	1	长途	
8	河北航空（河北）	河北空中交通管理局(石家庄/正定)	1	本地	
9	锡林浩特机场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10	鄂尔多斯机场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11	二连浩特机场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12	包头机场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13	乌海机场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14	巴彦淖尔机场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15	长治机场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宿）	1	长途	
16	大同机场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宿）	1	长途	
17	运城机场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宿）	1	长途	
18	吕梁机场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宿）	1	长途	
19	五台山机场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宿）	1	长途	
20	临汾机场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宿）	1	长途	
21	霍林河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长途	
22	满洲里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本地	
23	赤峰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长途	
24	通辽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长途	
25	乌兰浩特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	1	长途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山)			
26	阿尔山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长途	
27	联合航空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本地	
28	首都航空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本地	
29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宿）	山西省交通厅	1	本地	
	SDH 10M 合计（单位：条）		29		
三	SDH 2M				
1	西山台	首都机场航管楼	1	本地	
2	雾灵山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3	百花山发台合装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本地	
4	百花山收台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	1	本地	
5	百花山收台	首都机场航管楼	1	本地	
6	北京苏庄	华北地区空管局（终端管制中心）	1	本地	
7	天津机场本场 ACC 台	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局(天津/滨海)	1	本地	
8	天津机场本场 ACC 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9	天津东丽湖二次	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局(天津/滨海)	1	本地	
10	衡水台	河北空中交通管理局(石家庄/正定)	1	长途	
11	衡水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12	秦皇岛台	首都机场航管楼	1	长途	
13	呼和浩特机场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本地	
14	呼和浩特本场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本地	
15	蛮汉山台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16	蛮汉山台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17	磴口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18	磴口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19	锡林浩特台	北京区管中心	1	长途	
20	锡林浩特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21	二连浩特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22	二连浩特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23	苏尼特右旗发台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24	苏尼特右旗发台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25	乌拉特中旗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26	达茂旗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27	包头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28	包头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29	鄂尔多斯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30	鄂尔多斯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31	了目山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本地	
32	了目山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本地	
33	多伦台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34	多伦台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35	西什拉乌素二次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本地	
36	杭锦旗二次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37	杭锦旗二次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38	杭锦旗二次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39	阿巴嘎旗二次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40	阿巴嘎旗二次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41	阿巴嘎旗二次合装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1	长途	
42	罕山合装台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宿）	1	长途	
43	罕山合装台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宿）	1	长途	
44	建华村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45	呼伦贝尔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本地	
46	满洲里台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本地	
47	满洲里台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本地	
48	乌兰浩特台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长途	
49	乌兰浩特台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长途	
50	东山（海拉尔站）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本地	
51	阿尔山台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长途	
52	阿尔山台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长途	
53	阿龙山台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长途	
54	阿龙山台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1	长途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55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海枣路河南空管分局区管小区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56	临沂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57	济南机场通信楼遥控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58	济南机场航管楼五楼机房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59	周口站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60	郑州港区站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61	洛阳站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62	根河台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分局(海拉尔/东山)	1	本地	
63	根河台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分局(海拉尔/东山)	1	本地	
SDH 2M 合计（单位：条）			63		
总计（单位：条）			106		

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02 包）					
序号	本端名称	对端名称	数量	类别	备注
一	SDH 155M				
1	华北地区管理局朝阳区首都机场路华北管理局二层机房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北京市首都机场 T3 南侧	1	本地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塔	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1	本地	
3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甲一号通信楼机房	华北地区空管局（华北运行中心）北京市首都机场 T3 南侧	1	本地	
4	民航天津安全监督管理局东丽区滨海国际机场东区北三路天津监管局设备机房 102	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天津/滨海) 天津滨海国际场东区航管楼三层综合机房	1	本地	
5	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天津/滨海) 天津滨海国际场东区航管楼三层综合机房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6	河北空中交通管理分局(石家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庄/正定)石家庄市石家庄正定机场新建航管楼综合机房	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7	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航站楼西 800 米内蒙监管局楼内机房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	本地	
8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 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9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宿) 太原市太原机场航管楼二楼中心机房 D 岛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10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 呼伦贝尔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东山机场空中交通管理站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SDH 155M 合计（单位：条）		10		
二	SDH 2M				
1	西山台北京市西山林场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本地	
2	百花山发台合装台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区百花山风景区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本地	
3	百花山收台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区百花山风景区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本地	
4	天津机场本场 ACC 台天津市滨海国际场西区后勤楼五层机房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5	天津东丽湖二次天津市东丽湖二次台站一层机房	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局(天津/滨海)天津滨海国际场东区航管楼三层综合机房	1	本地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6	衡水台衡水市程富路程家庄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7	蛮汉山台合装台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蛮汉山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8	蛮汉山台合装台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蛮汉山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	长途	
9	磴口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	长途	
10	二连浩特台二连浩特市二连浩特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	长途	
11	苏尼特右旗发台合装台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12	苏尼特右旗发台合装台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	长途	
13	乌拉特中旗机场甚高频台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	长途	
14	包头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15	鄂尔多斯台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机场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特/白塔)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	长途	
16	华北了目山(料木山)甚高频台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了目山 706 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17	多伦台合装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18	多伦台合装台内蒙古锡林郭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	1	长途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勒盟多伦县	特/白塔)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 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9	西什拉乌素二次合装台呼和 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乡 西什拉乌素村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 路 200#	1	长途	
20	西什拉乌素二次合装台呼和 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乡 西什拉乌素村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 特/白塔)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 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	本地	
21	杭锦旗二次合装台鄂尔多斯 市杭锦旗锡尼镇 109 国道 912 公里往北 5 公里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 特/白塔)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 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	长途	
22	阿巴嘎旗二次合装台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里古 台镇	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呼和浩 特/白塔)呼和浩特呼和浩特白塔 机场空管分局航管楼一楼机房	1	长途	
23	罕山合装台太原市太原市罕 山林场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 路 200#	1	长途	
24	罕山合装台太原市太原市罕 山林场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局（太原/武 宿）太原市太原机场航管楼二楼中 心机房 D 岛	1	长途	
25	建华村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 路 200#	1	长途	
26	太原机场发台合装台（RS） 太原市太原机场一二次台站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 路 200#	1	长途	
27	太原机场收台太原市太原机 场新塔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 路 200#	1	长途	
28	满洲里台满洲里市西郊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 尔/东山)呼伦贝尔内蒙古呼伦贝 尔市海拉尔东山机场空中交通管 理站	1	长途	
29	乌兰浩特台 乌兰浩特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 尔/东山)呼伦贝尔内蒙古呼伦贝 尔市海拉尔东山机场空中交通管 理站	1	长途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30	阿尔山台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机场 DVOR/DME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呼伦贝尔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东山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局站	1	长途	
31	根河台呼伦贝尔市根河机场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呼伦贝尔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东山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局站	1	本地	
32	阿龙山台呼伦贝尔市阿龙山联通机房	呼伦贝尔空中交通管理局(海拉尔/东山)呼伦贝尔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东山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局站	1	本地	
33	临沂台临沂市河东区机场路1号临沂机场临沂机场航管楼三楼主机房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34	济南机场通信楼遥控台济南市历城区遥墙镇山东空管分局济南机场通信楼三楼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35	济南机场航管楼五楼机房济南市历城区遥墙镇山东空管分局济南机场航管楼五楼机房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36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海环路河南空管分局区管小区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37	郑州气象站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迎宾路民航河南空管分局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38	周口站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北段水庄村西民航河南空管分局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39	郑州港区站郑州市新郑国际机场民航河南空管分局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40	洛阳站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路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北京市机场辅路 200#	1	长途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豕头西站牌民航河南空管分局	路 200#			
SDH 2M 合计（单位：条）			40		
总计（单位：条）			50		

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03 包）					
序号	本端名称	对端名称	数量	类别	备注
一	SDH 10M				
1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太原/武宿）	定襄场站	1	长途	此部分线路暂缓开通，待开通后收取费用
2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太原/武宿）	五寨场站	1	长途	
3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太原/武宿）	大同场站	1	长途	
4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太原/武宿）	长治场站	1	长途	
5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太原/武宿）	汾阳场站	1	长途	
6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太原/武宿）	武警太原直升机场场站	1	本地	
7	山西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太原/武宿）	怀仁场站	1	长途	
	SDH 10M 合计（单位：条）		7		
二	SDH 2M				
1	蛮汉山台合装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2	衡水台	北京区域管制中心	1	长途	
	SDH 2M 合计（单位：条）		2		
	总计（单位：条）		9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附件 2：带宽费用报价表

序号	线路带宽	服务价格（元/月）	提供接口类型	线路类别
1	2M			本地线路
2	2M			长途线路
3	4M			本地线路
4	4M			长途线路
5	10M			本地线路
6	10M			长途线路
7	20M			本地线路
8	20M			长途线路
9	50M			本地线路
10	50M			长途线路
11	155M			本地线路
12	155M			长途线路
13	622M			本地线路
14	622M			长途线路

注：本表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民航通信网络中继线路服务合同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航安路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1.甲方由于民航通信网组网需要，向乙方租用 SDH、裸光纤等中继线路服务。

2.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中继线路”：甲方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中继线路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以及故障受理等。

1.3“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基础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服务费”：单条中继线路每月服务费用。

1.5“开通准备”：在约定期限前，完成甲方本合同全部中继线路的全程连接、调通工作。

1.6“启用服务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通知，包含中继线路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标的

2.1 本服务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在服务期内不因任何因素增加费用。

2.2 甲方使用乙方中继线路服务，乙方提供中继线路服务至甲方指定位置，具体详见附件一。

2.3 甲方使用中继线路服务有地址变更的需求时，则甲方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中继线路需求单进行地址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2.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5 新增或变更

2.5.1 如甲方新增或变更中继线路，新增或变更的中继线路租用费按合同线路清单相应类型线路的价格执行，并另行结算。

2.5.2 如甲方新增或变更的中继线路类别未在合同附件约定的类别中，则该线路以合同附件所有类别中最低报价的折扣作为租用费的上限，并另行结算。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通信服务，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3.1.2 按照乙方投标阶段提供增值服务（附件二）的承诺享受其约定服务。

3.1.3 本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资质进行核查，对项目管理团队和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3.1.4 在接入和使用中继线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5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租用中继线路服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中继线路以转租、转让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项目节点所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6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租用中继线路服务的相关费用。

3.1.7 应以书面形式（“服务启用通知”）向乙方提供租用中继线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要求启用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8 因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租用中继线路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1.9 应配合乙方实施通信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重要客户，并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按照本合同及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3.2.2 按照服务期要求，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中继线路的全程连接、调通工作，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接入服务，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详情见附件五。

3.2.3 负责依据甲方启用服务通知进行租用中继线路的服务启用工作，需要敷设、安装设备或线路的，由乙方制作相应计划，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实施。

3.2.4 按甲方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支持团队，提供甲方认可的项目管理方案，详情见附件四。指定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并按附件三要求指定各节点的项目联系人。项目管理支持团队服务期自组建日起至中继线路服务截止日止。

3.2.5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所需电信业务许可证及相应条件，并保证合同期限内资质有效。乙方按照国家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服务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中继线路畅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通信业务中断，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2.6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租用中继线路服务期内出现的技术故障。

3.2.7 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提供服务的中继线路进行维护，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电信服务的，必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对服务中断期间的费用进行减免或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3.2.8 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且中继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甲方非营业时间进行，或与甲方协商由于上述原因的中继线路中断时间。

3.2.9 如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需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实施。

3.2.10 应保证甲方网络及通信数据的安全，不得截取、保存和篡改甲方的通信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或同意其他组织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电信网络传输信息内容，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3.2.11 应保证向甲方提供中继线路服务的相关资料。

3.2.12 按甲方书面要求统一网络时钟源，并确保所述中继线路达到使用要求。

3.2.13 根据甲方要求在重要保障活动期间对主要节点（网控中心、地区空管局、地区管理局、空管分局/站）提供维保及值守服务。

3.2.14 提供本项目传输线路主要节点（网控中心、地区空管局、地区管理局、空管分局/站）驻场服务能力（如投标时乙方承诺提供）。

3.2.15 应保证连接到中继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

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2.16 应指定相关负责人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第四条中继线路的开通准备和服务启用

4.1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4.2 中继线路开通准备完成后，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3 中继线路服务启用是指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按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完成中继线路使用开通，并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须配合甲方网络设备的调测。

第五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中继线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中继线路畅通。

5.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5.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在项目服务截止期前负责故障处理。

5.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_____，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5.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各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各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5.4.3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所有中继线路的开通、调整及故障处理等；收到甲方故障申告电话后 10 分钟内，乙方应进入故障派单处理程序，30 分钟内回复甲方故障原因，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排除故障，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5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5.6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六条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期限为永久。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次，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

7.1 本服务项目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本服务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在服务期内不因任何因素增加费用，除本条所列费用，甲方无须再支付其他费用。

7.2 支付条款

7.1.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所有中继线路服务启用。

7.2.3 乙方每完整的履行1个自然月的租用服务，应在次月日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天内向乙方支付租用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元（¥元），支付方式：托收，同时提供月租金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故障造成中继线路不能正常使用或未履行服务影响提前告知义务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直接利益损失）。

8.2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佳的情况

8.2.1 若服务期内，中继线路可使用率在99.90%-99.70%（中断不超过130分钟/月），服务费减免百分率为5%；

8.2.2 若服务期内，中继线路可使用率在99.69%-99.60%（中断在130-173分钟/月），服务费减免百分率为10%；

8.2.3 若服务期内，中继线路可使用率小于99.59%（中断超过173分钟/月），服务费减免百分率为15%。

8.3 中继线路故障的情况

8.3.1 服务期内，每条线路故障时间累计不得超过48个小时，对于超过部分按每条每小时¥500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8.3.2 因线路故障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受48小时累计故障时间限制，按每小时¥2000元在服务费扣除；

8.3.3 由于核心线路（指北京区域管制中心、生产运行中心）引起多种业务不能正常工作的，应按本章节中所有相关赔付要求累计重复计算。

8.4 对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佳、中继线路故障引起的违约以8.2、8.3约定中金额较大者为准。

8.5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中继线路服务启用时限完成线路开通服务工作，则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照¥1000 元/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开通中继线路，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处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中继线路服务费用，乙方可按照所欠金额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支付中继线路租费累计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8.7 由乙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可作为本合同整体中继线路延用租期使用，相关事宜以双方协商为准。

8.8 一方迟延履行或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或者纠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因为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则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受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同时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及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并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10.3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10.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5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0.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服务期限

11.1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止；

11.2 如有增值服务（附件二）延长约定的，合同服务截止日按增值服务约定期进行顺延。

11.3 如发生违约的，合同服务截止日按本合同条款 8.7 中约定进行顺延。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2.2.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12.2.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5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变更服务项目，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交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服务启用通知，该服务启用通知经乙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2.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约定之地址仍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通知、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书面通知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航安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刘日峰

电话：13716159105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4209Q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发票信息：0200006009004601485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附件一：中继线路服务报价单

序号	线路类别	本端名称	对端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价格 (含税)	备注
1	裸光纤						
2	...						
3	SDH662M						
4	...						
5	SDH155M						
6	...						
7	SDH10M						
8	...						
9	SDH2M						
...	...						
中继线路服务总价		大写：人民币；小写：¥。					

注意：上述清单中涉及所有地址均要求提供线路服务至本地址机房内甲方指定位置。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附件二：增值服务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附件三：各节点的项目联系人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附件四：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目 录

- 一、评标索引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5.除《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部分的条款偏离表
- 6.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拟分包情况说明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评标索引表及供应商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第四章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中评审表格格式及要求编写，并注明页码，具体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职工总数		
注册地址				
公司网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业务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资产总额				
供应商简介				
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及典型项目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全面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我方承诺的各项义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2.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的情况。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3-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
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为分支机构投标，还应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若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总公司的许可证，还应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2.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如：优惠、折扣声明等），本投标总报价为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否则视为不符合，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3.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截图或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5.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除《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部分的条款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对除《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部分的所有条款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除《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部分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商务条款指招标文件中除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以外的要求，不允许任何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6.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表一：★条款逐条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标记“★”条款的要求为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无“★”条款，本要求不适用）

2.除要求必须提交承诺或证明材料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在上表响应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符合★条款要求。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表2：一般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一般条款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一般条款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9.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名称：民航通信网华北地区中继线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99GK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